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佶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 表：		112 年 度 除 字 第 378 號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至懋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/郭淑珍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	109年8月20日	18,816元	CK0000000